

#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教育整潔競賽實施計畫

102.02.2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8.27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08.2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事務處工作計畫及實際狀況需要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養成愛整潔、重環保觀念，以培養學生自治、自律及衛生良好習慣，進而蔚成良好之校風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以班級為單位，全校依年級區分為3組。

四、評分時機：

於學期開始第二週起，核算每週一至週五早上8:00~8:10以及由衛生組相關人員不定時評分。

五、評分項目

(一) 教室周圍：走廊、教室地面、工具間、門窗、外窗台、黑板、講桌、電腦桌、書櫃、課桌椅、天花板、洗手台、花台及垃圾分類等。

(二) 公共區域：廁所、花園、通道、走廊、樓梯間、閱覽室、禮堂、圖書館、運動場館及空地等。

(三) 垃圾分類：分資源回收場垃圾檢查及各班每日分類回收評分兩項。

六、評分人員及成績公布

(一) 分成學生及教職員兩組；學生代表為捷風社社長、副社長及各區隊；教職員代表為衛生組長、護理師、學務處相關人員、實習教師，分組評分，並於隔日公布成績。

(二) 擔任評分工作之捷風社員得免參加當天全校性活動及打掃工作。

(三) 捷風社員評分工作表現優異者於學期末敘獎，因故無法評分者，應事先報備並另覓代理人。

(四) 捷風社員應於當日放學前將評分表交衛生組彙整，於翌日公告。

七、獎勵

(一) 每週獎勵：

1. 獎牌：各年級每週取前3名，於朝會時頒發獎牌乙面，第1名班級另升班旗，以資鼓勵。(若該週第一名超過兩班，則以當週公共區域分數較高者為準，若同分，則比較教室區域)

2. 榮譽獎牌：

(1) 學期中連續3週第1名或累計6週第1名之班級，頒發榮譽獎牌乙面。(若第2次連續3週第1名及累計6週第1名同時發生，則頒榮譽獎牌乙面)。

(2) 獲頒榮譽獎牌之班級，如當週名次落至第6名以後，則當週收回榮譽獎牌，其餘則可懸掛至學期末由班長繳回衛生組。

(二) 期末獎勵：

1. 結算方式：以各週名次累計，至期末加總所得數最小者為第1名，其他名次以此類推；積分同分者，以獲第1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；若獲第1名次數相同者，以獲第2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；若獲第2名次數仍相同者，以獲第3名之次數較多者名次在前。

2. 團體獎勵：頒發榮譽徽章予第一名班級全班同學配戴。
3. 學生個人獎勵：前三名班級的正、副服務股長，第1名記小功一次、第二名記嘉獎兩次、第三名記嘉獎一次；其餘班級表現優良者，由導師酌情填報獎勵建議單，記嘉獎乙次
4. 導師獎勵：學期末累計前三名班級，該班導師記嘉獎乙次，由衛生組建議，移請人事室敘獎。

#### 八、懲處

- (一) 該班同一區域連續兩天被扣分者或衛生組長抽查有缺失者，開立改善通知單，並於限期內改善，逾時尚未改善者，該班服務股長連同負責掃區同學登記勵志營一次。
- (二) 連續3週倒數第1名或累計6次倒數三名內之班級，公布名次當週起全班實施勵志營一次。
- (三) 每學期整潔競賽成績最後1、2、3名班級，於寒假或暑假實施返校打掃各3、2、1次，每次2小時。(導師得提供免返校打掃名單給衛生組，免返校打掃名單，最多以班級學生三分之一為限；返校打掃未實施者，記警告一支)
- (四) 全學期各班表現不佳的同學，得經服務股長提報，送請導師核准確認後，交由衛生組辦理懲處事宜。
- (五) 未執行勵志營者，記警告一支。

九、本計畫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